

口袋國會根據立法院公開資料¹，進行下列運算加值應用，提出多項獨家指標，讓民眾能夠清楚了解立法院實際地效率及效能。

第八屆第五會期的若干分析結果如下²：

一、 委員提案表現³：第五會期總體檢⁴

在三權分立的架構下，立法權除了監督行政權之外，最重要的便是透過法律案的提出與修正，施展職能。因此，口袋國會將從委員的**法律提案總量**、**法律全文主提案量**、**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三個不同指標，來加以分析：

1. 提案總量（平均值 4.8。最大值 30，最小值 0）

提案總量即由委員領銜提出的法律全文提案與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總和⁵。

在第五會期中，110 位委員共提出了 533 案，平均值為 4.8 案。其中，共有 40 位委員其提案總量大於等於平均值（佔全體 36%），70 位提案總量低於平均值（佔全體 64%），且其中有 28 位全會期沒有提案表現。

提案總量排名前五名的立委，分別是：

- No1. 江惠貞 （30，國民黨，區域 |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 No2. 李俊偲 （25，民進黨，區域 | 內政委員會）
- No3. 林德福 （21，國民黨，區域 | 財政委員會）
- No4. 薛 凌 （20，民進黨，不分區 | 財政委員會）
- No5. 陳亭妃 （19，民進黨，區域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No5. 蘇清泉 （19，國民黨，不分區 |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2. 法律全文主提案量（平均值 0.3。最大值 4，最小值 0）

法律全文主提案量，即計算委員擔任主提案人所提出的法律全文提案數量。

在第五會期中，110 位委員共提出了 31 案的法律全文主提案，平均值為 0.3 案。代表委員在法律全文主提案的著力偏低，平均每位委員不足 1 案。

➤ 110 位委員中，僅 20 位有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

第五會期中僅有 20 位委員提出法律全文主提案，佔全體 18%。其餘 90 位

¹ 口袋國會網站所有數據均來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公報查詢系統。

² 以上觀察均排除正、副院長。第八屆第五會期實剩 112 人（因林正二委員經法院宣判褫奪公權），故排除正副院長後剩 110 位。

³ 排除正、副院長後，110 位委員中，國民黨籍委員 63 位，民進黨籍委員 40 位，親民黨籍委員 2 位，台聯黨籍委員 3 位，無黨籍委員 2 位。

⁴ 各項指標中，姓名加註底線的委員，為當會期擔任常設委員會召集人的委員。

⁵ 口袋國會只計算委員擔任主提案人的工作表現，不納入擔任共同提案人與聯署人的表現。

委員完全沒有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

有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的委員名單如下：

No1. 尤美女	(4, 民進黨, 不分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No2. 江啟臣	(3, 國民黨, 區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No2. 李應元	(2, 民進黨, 不分區	財政委員會)
No2. 林淑芬	(2, 民進黨, 區域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5. 邱文彥	(2, 國民黨, 不分區	內政委員會)
No5. 陳學聖	(2, 國民黨, 區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o5. 楊玉欣	(2, 國民黨, 不分區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5. 劉建國	(2, 民進黨, 區域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5. 王育敏	(1, 國民黨, 不分區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10. 呂學樟	(1, 國民黨, 區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No10. 孫大千	(1, 國民黨, 區域	財政委員會)
No10. 徐少萍	(1, 國民黨, 不分區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10. 陳亭妃	(1, 民進黨, 區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o10. 陳根德	(1, 國民黨, 區域	交通委員會)
No10. 黃志雄	(1, 國民黨, 區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o10. 黃昭順	(1, 國民黨, 區域	經濟委員會)
No10. 潘孟安	(1, 民進黨, 區域	經濟委員會)
No10. 鄭汝芬	(1, 國民黨, 區域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10. 鄭麗君	(1, 民進黨, 不分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o10. 簡東明	(1, 國民黨, 區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法律全文主提案 - 國民黨提案人數、比例勝。

此 20 位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委員，其中 13 位為國民黨，7 位為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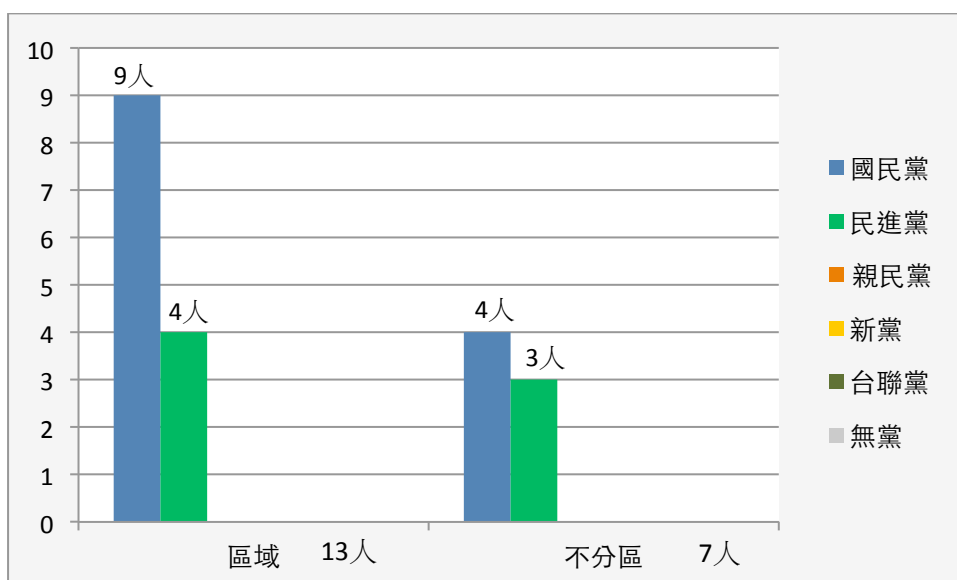
進一步來看，這 13 位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國民黨委員，佔全體國民黨委員 21%。這 7 位民進黨委員，則佔全體民進黨委員 17%。

➤ 法律全文主提案 - 區域立委人數勝、不分區立委比例勝

此 20 位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委員，13 位為區域立委，佔全體區域立委 16%，7 位為不分區立委，佔全體不分區立委 23%。⁶

委員於第五會期的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統計，請參考下圖一：

⁶ 立法院第五會期排除正副院長後，不分區立委共計 31 位，區域立委（含平地、山區原住民）共計 79 位。



圖一、第八屆第五會期-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

➤ 徐少萍、鄭麗君兩位委員當期提案通過率 100%

從法律全文主提案的當期通過率來看，第五會期有提案的20位委員當中，僅有徐少萍、鄭麗君兩位委員的法律全文主提案在當期通過三讀，當期通過率為 100 %。

➤ 跨會期提案量及通過率

鑒於法案提出到三讀通過並非一蹴可及，口袋國會並於發布第五會期觀察時回顧第一至第五會期委員法律全文主提案的綜合表現。

從法律全文提案量與通過率來看，110位委員五個會期以來共提出296案的法律全文主提案，平均值2.7案。可說委員在法律全文主提案的著力偏低，平均每位委員兩年來只有3案。且296案中，只有17案完成三讀。

此外，若從跨會期法律提案量與通過率前十名的委員名單來看，跨會期全文提案量與通過率表現較佳的委員，完全沒有重合。

跨會期法律全文提案量
平均數 2.4，最大值 18，最小值 0

No1. 吳宜臻	(18, 民進黨, 不分區)	跨會期通過量 0, 通過率 0%
No2. 尤美女	(11, 民進黨, 不分區)	跨會期通過量 1, 通過率 6%
No3. 林淑芬	(13, 民進黨, 區域)	跨會期通過量 2, 通過率 16%
No4. 葉宜津	(13, 民進黨, 區域)	跨會期通過量 0, 通過率 0%
No5. 邱文彥	(12, 國民黨, 不分區)	跨會期通過量 1, 通過率 9%
No6. 劉建國	(8, 民進黨, 區域)	跨會期通過量 0, 通過率 0%
No6. 林佳龍	(8, 民進黨, 區域)	跨會期通過量 0, 通過率 0%
No6. 黃昭順	(8, 國民黨, 區域)	跨會期通過量 0, 通過率 0%
No6. 田秋堇	(8, 民進黨, 不分區)	跨會期通過量 0, 通過率 0%
No6. 江惠貞	(7, 國民黨, 區域)	跨會期通過量 1, 通過率 15%

跨會期法律全文通過率
平均通過率 3%，最大 100%，最小 0%

No1. 陳淑慧	(100%, 國民黨, 不分區)	跨會期提案量 1, 通過量 1
No2. 吳育仁	(34%, 國民黨, 不分區)	跨會期提案量 3, 通過量 1
No2. 趙天麟	(34%, 民進黨, 區域)	跨會期提案量 3, 通過量 1
No2. 鄭麗君	(34%, 民進黨, 不分區)	跨會期提案量 3, 通過量 1
No2. 楊玉欣	(34%, 國民黨, 不分區)	跨會期提案量 3, 通過量 1
No2. 江啟臣	(34%, 國民黨, 區域)	跨會期提案量 3, 通過量 1
No7. 李俊偉	(25%, 民進黨, 區域)	跨會期提案量 4, 通過量 1
No7. 謝國樑	(25%, 國民黨, 區域)	跨會期提案量 4, 通過量 1
No7. 許智傑	(25%, 民進黨, 區域)	跨會期提案量 4, 通過量 1
No7. 徐少萍	(25%, 國民黨, 不分)	跨會期提案量 4, 通過量 1
No7. 蔡錦隆	(20%, 國民黨, 區域)	跨會期提案量 4, 通過量 1



圖二、第八屆第五會期-跨會期法律全文提案量與通過率表現

3.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平均值 4.6。最大值 30，最小值 0）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即計算委員擔任主提案人，領銜提出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的數量。

在第五會期中，110 位委員共提出了 502 案的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案，平均值為 4.6 案。110 位委員之中，有 38 位委員的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大於平均值，佔全體 35%。其餘 72 位委員的提案量低於平均值，佔全體 65%。且其中有 30 位委員完全沒有提案。

法律部分條文提案總量排名前十名的立委，分別是：

No1.	江惠貞	(30, 國民黨, 區域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2.	李俊偲	(25, 民進黨, 區域 內政委員會)
No3.	林德福	(21, 國民黨, 區域 財政委員會)
No4.	薛凌	(20, 民進黨, 不分區 財政委員會)
No5.	蘇清泉	(19, 國民黨, 不分區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6.	陳亭妃	(18, 民進黨, 區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o7.	盧秀燕	(17, 國民黨, 不分區 財政委員會)
No8.	邱志偉	(15, 民進黨, 區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No9.	李應元	(14, 民進黨, 不分區 財政委員會)
No9.	劉建國	(14, 民進黨, 區域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9.	蔣乃辛	(14, 國民黨, 區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以上在法律部分條文提案成績排名前十名的委員，僅有李應元委員（14，民進黨，不分區）的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名列前十名。

可以發現多數在法律部分條文提案表現較好的委員，多未花時間在法律全文提案的工作上。

➤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 - 民進黨人數、比例略勝國民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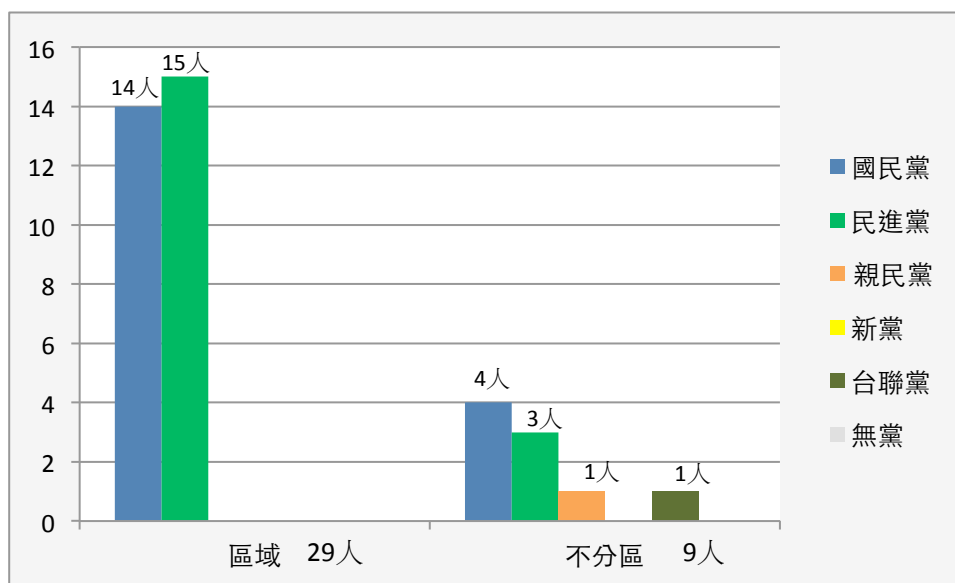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大於等於平均值的 38 位委員中，18 位為國民黨籍，18 位為民進黨籍，1 位為親民黨籍，1 位為台聯黨籍。

進一步來看，18 位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大於等於平均值的國民黨委員，佔全體國民黨委員 28%。此 18 位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大於等於平均值的民進黨委員，佔全體民進黨籍委員 45%。

➤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 - 區域立委人數、比例均勝不分區立委

若以區域或不分區立委來看，此 38 位法律部份條文修正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委員，29 位為區域立委，佔全體區域立委 37%；9 位為不分區立委，佔全體不分區立委 29%。區域與不分區立委在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的表現相當。

以區域 vs. 不分區觀察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的統計，請參考下圖三：



圖三、第八屆第五會期-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

➤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 ≠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當期通過率

進一步將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與當期通過率名列前茅的委員列表相比，可發現提案量高於平均的委員名單與當期通過率高於平均的委員名單，幾乎沒有重合。



圖四、第八屆第五會期-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案量與當期通過率表

現

二、 委員質詢表現：第五會期總體檢

「質詢」是立法委員監督行政機關施政最重要的問政手段，也是民眾可以觀察立法委員工作內容的指標之一。

1. 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總量（平均值 45.7，最大值 76，最小值 0）

在第五會期中，110 位委員總計在各自所屬的 8 個委員會內提出 5,022 次口頭質詢，平均每位委員提出質詢 45.7 次。有 60 位委員的口頭質詢總量大於等於平均值（佔全體 55%），50 位質詢總量低於平均值（佔全體 45%）。

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總量排名前十名的立委，分別是：

No1.	江惠貞	（76，國民黨，區域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1.	吳育仁	（76，國民黨，不分區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3.	王育敏	（74，國民黨，不分區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4.	黃偉哲	（72，民進黨，區域	經濟委員會）
No4.	葉津鈴	（72，台聯黨，不分區	經濟委員會）
No4.	陳節如	（72，民進黨，不分區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7.	楊瓊瓊	（70，國民黨，區域	經濟委員會）
No7.	陳其邁	（70，民進黨，不分區	內政委員會）
No9.	李俊俤	（68，民進黨，區域	內政委員會）
No9.	劉建國	（68，民進黨，區域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 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表現 - 國民黨人數勝民進黨，民進黨比例勝國民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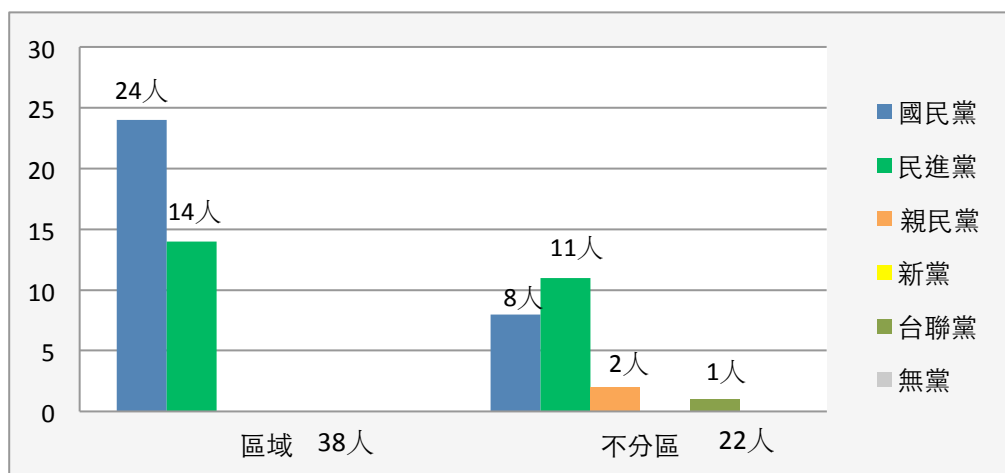
在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總量表現大於平均值的 60 位委員中，32 位為國民黨籍，25 位為民進黨籍，2 位為親民籍，1 位為台聯黨籍。

此 32 位在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量大於平均值的國民黨籍委員，於佔全體國民黨委員 51%。而此 25 位在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量大於平均值的民進黨委員，則佔全體民進黨籍委員 63%。

➤ 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表現 - 區域立委人數勝，不分區立委比例勝

此 60 位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委員當中，有 38 位為區域立委，佔全體區域立委 55%；另 22 位為不分區立委，佔全體不分區立委 71%。

第五會期委員在所屬委員會的口頭質詢表現統計，請參考下圖五：



圖五、第八屆第五會期-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表現

2. 跨委員會質詢總量（平均值 16.8，最大值 172，最小值 0）

在第五會期中，110 位委員共提出 1,846 次跨委員會口頭質詢，平均值 16.8 次。其中，有 35 位委員的口頭質詢總量大於等於平均值（佔全體 32%），75 位口頭質詢總量低於平均值（佔全體 68%），其中有 29 位委員沒有跨委員會口頭質詢。

跨委員會口頭質詢總量排名前十名的立委，分別是：

- | | | | |
|-------|-----|--------------|-----------|
| No1. | 潘維剛 | （172，國民黨，不分區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 No2. | 許添財 | （164，民進黨，區域 | 財政委員會） |
| No3. | 李桐豪 | （96，親民黨，不分區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 No4. | 鄭汝芬 | （88，國民黨，區域 |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
| No5. | 邱志偉 | （82，民進黨，區域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 No6. | 黃偉哲 | （80，民進黨，區域 | 經濟委員會委員會） |
| No7. | 江啟臣 | （72，國民黨，區域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 No8. | 尤美女 | （70，民進黨，不分區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 No9. | 陳歐珀 | （64，民進黨，區域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 No10. | 曾巨威 | （46，國民黨，不分區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 跨委員會口頭質詢表現，民進黨人數、比例均勝國民黨

在跨委員會口頭質詢總量表現大平均值的 35 位委員中，15 位為國民黨籍，18 位為民進黨籍，1 位為台聯黨籍，1 位為親民黨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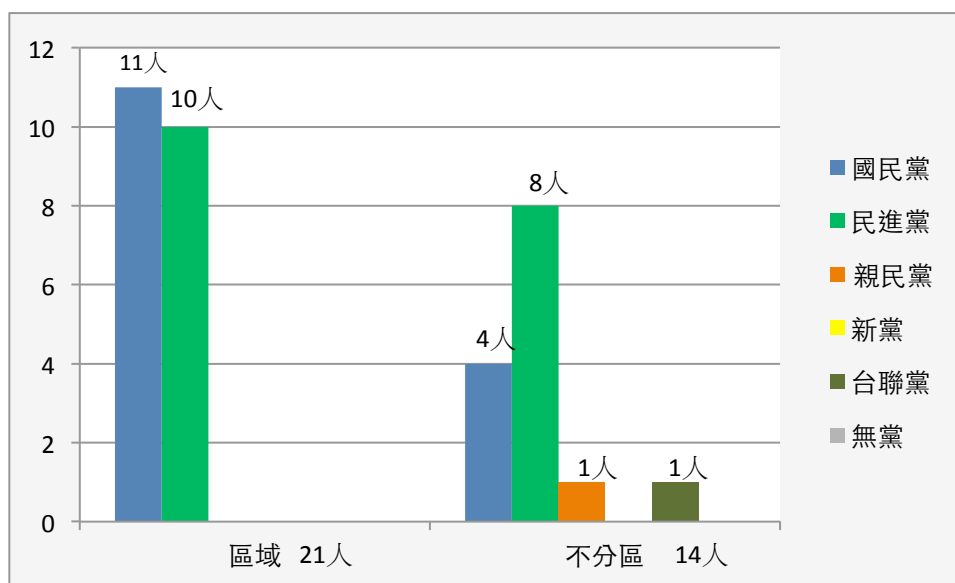
這 15 位跨委員會口頭質詢表現大於平均值的國民黨委員，佔全體國民黨委員 24%。而這 14 位跨委員會口頭質詢表現大於平均值的民進黨委員，佔全體民進黨籍委員 45%。

➤ 跨委員會口頭質詢表現，區域立委人數勝，不分區立委比例勝

若以區域或不分區立委來看，此 35 位跨委員會口頭質詢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委員，21 位為區域立委，佔全體區域立委 30%；14 位為不分區立委，佔全體不分區立委 45%。

進一步來看，21 位跨委員會口頭質詢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區域立委中，有 11 位是國民黨籍，10 位是民進黨籍。而 14 位在跨委員會口頭質詢表現高於平均值的的分區立委當中，有 4 位是國民黨籍，8 位為民進黨，1 位是親民黨籍，1 位為台聯黨籍。

第五會期委員在跨委員會的口頭質詢表現統計，請參考下圖六：



圖六、第八屆第五會期-跨委員會口頭質詢總量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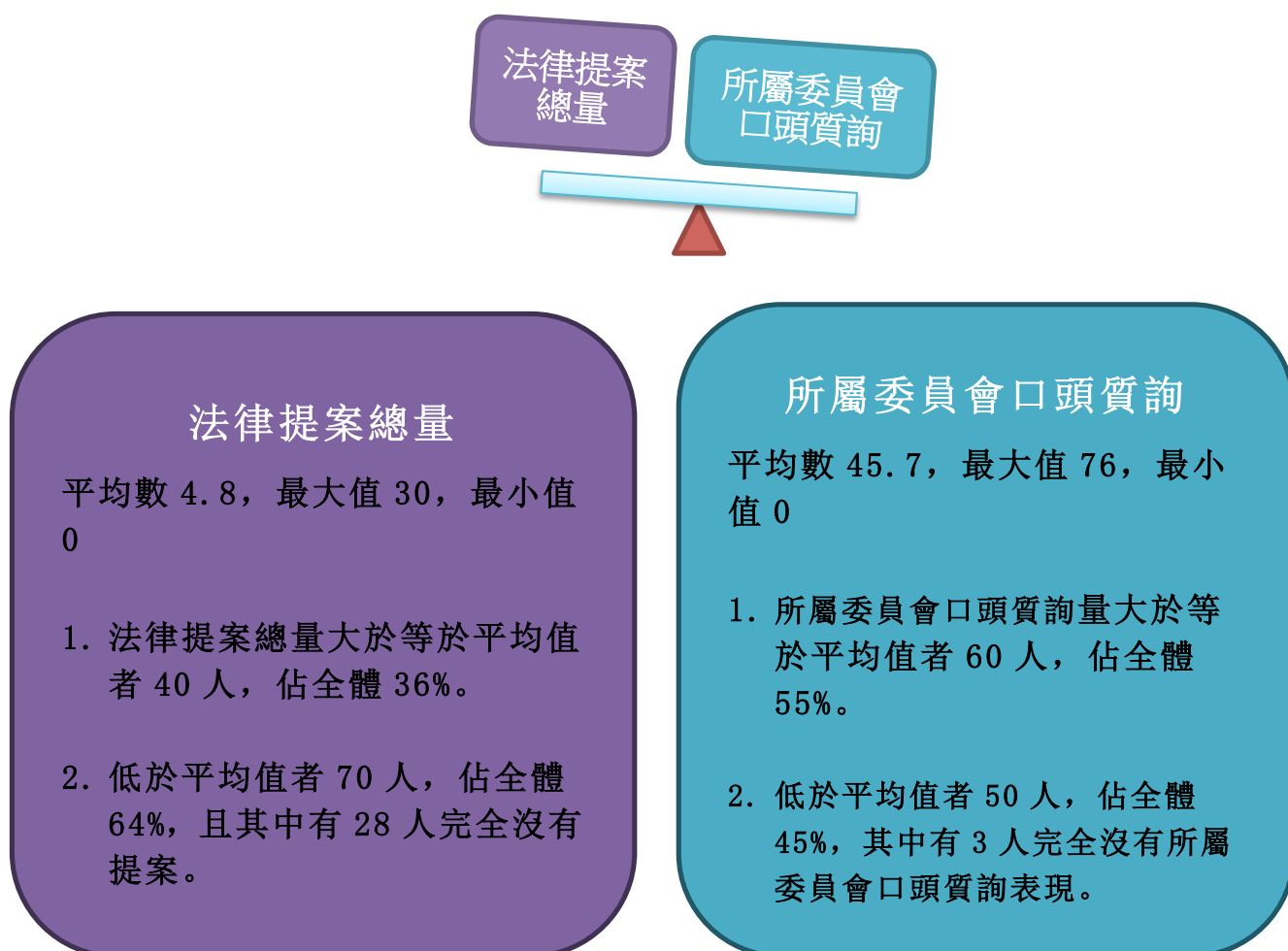
三、 小結

口袋國會將立委表現區分為兩大部分，一是法律提案、二是口頭質詢。並透過兩大重要指標與其更細緻的指標觀察，詳實揭露立法委員的工作表現，並透過多元指標的觀察，將工作表現相對優質的立委呈現給社會大眾。

如果我們從委員第五會期的法律提案與口頭質詢表現相比。

可發現僅有 36%的委員在法律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且有 28 位委員完全沒有法律提案。而在口頭質詢的部份，則有 55%的委員表現高於平均值，完全沒有在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的委員僅 2 人。

換句話說，立法院超過半數的委員都是以口頭質詢為其工作表現的重心。法律提案則較不受到重視。



圖七、第八屆第五會期-法律提案表現與口頭質詢表現 PK

「口袋國會」一期 e 監督

正是因為普遍來說，委員都重質詢而輕法案，口袋國會特別將提案量、提案通過量與質詢量等多元指標同時陳列，歸納出同時在所有指標表現名列前茅的委員，讓各界更了解有那些委員的工作表現特別優異。

1. 第五會期多元指標綜合表現

經過口袋國會的觀察，在第五會期中李應元委員（民進黨，不分區）無論在法律全文提案量、法律部分修正條文提案量與法律部分條文通過率都名列前茅，可以說是第五會期綜合表現質量並重的優質委員。此外，王育敏委員（國民黨，不分區）、劉建國委員（民進黨，區域）等另兩位委員，也同時在提案、質詢等指標中有三個指標名列全院前十名。

	法律全文提案量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通過率	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量	跨委員會口頭質詢量	整體表現
王育敏	●		●	●		
李應元	●	●	●			
劉建國	●	●		●		

2. 第一到第五會期多元指標綜合表現

若我們對第一會期到第五會期委員的五個會期的多元指標累積表現進行觀察，可以發現，江惠貞委員（國民黨，區域）在多元綜合指標的表現相對優異。此外，還有王育敏委員（國民黨，不分區）、尤美女委員（民進黨，不分區）、李俊俤委員（民進黨，區域）、邱志偉委員（民進黨，區域）、劉建國委員（民進黨，區域）、蔣乃辛委員（國民黨，區域）等六位委員，多元指標的表現也相對比其他未入榜的委員優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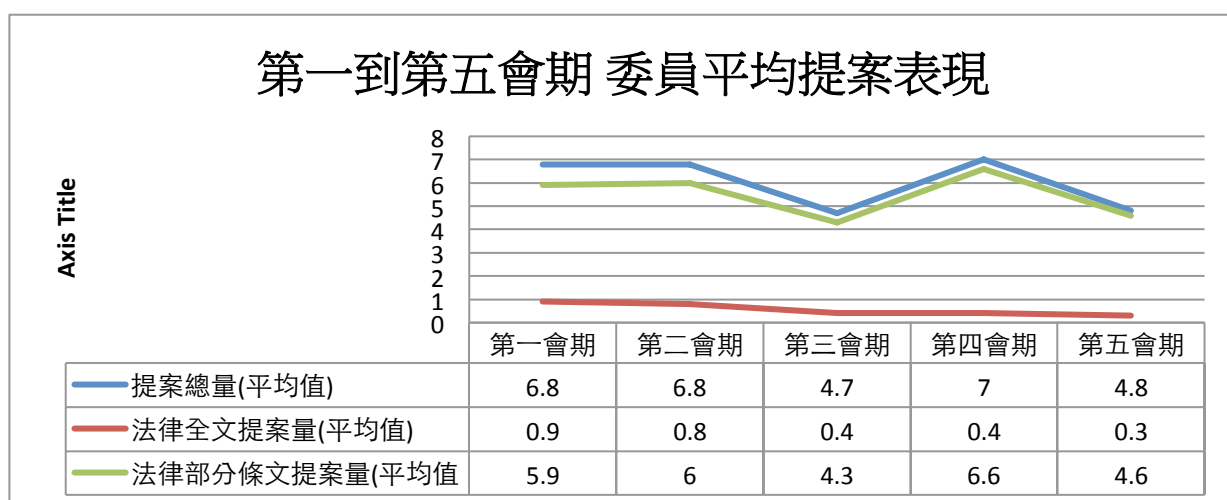
「口袋國會」一期 e 監督

	法律全文主提案量	法律全文主提案通過量	法律部分修正條文提案量	法律部分修正條文通過量	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總量	跨委員會口頭質詢總量	整體表現
江惠貞	●	●	●	●	●		
王育敏		●		●	●		
尤美女	●	●			●		
李俊偲		●	●		●		
邱志偉			●	●		●	
劉建國	●		●	●			
蔣乃辛			●	●	●		

四、 第八屆第一到第五會期 - 跨會期各指標平均值表現分析

1. 委員提案表現

從第八屆第一五會期的提案平均表現來看，第二、四會期個委員平均提案量均超過 6 則，第三、第五會期低於 5 則。總體來看，五個會期以來，第五會期委員的表現與第三會期相對表現不佳。（二、四會期為預算會期，提案表現甚至都還比三、五會期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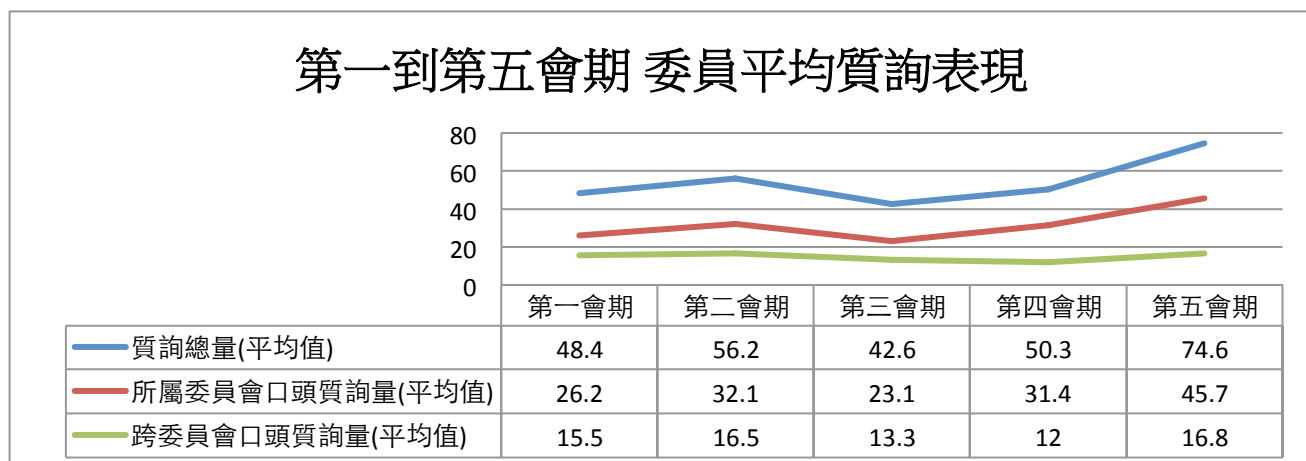


圖八、第八屆第 1 到 5 會期委員平均提案表現

2. 委員質詢表現

從第八屆第一到五會期所屬委員會質詢表現來看，委員平均質詢於各會期有逐漸增長的趨勢。以平均會議期間 18 週來看，第一會期平均每位委員每周有 1 次口頭質詢表現，到第五會期平均每位委員每周有 2 次口頭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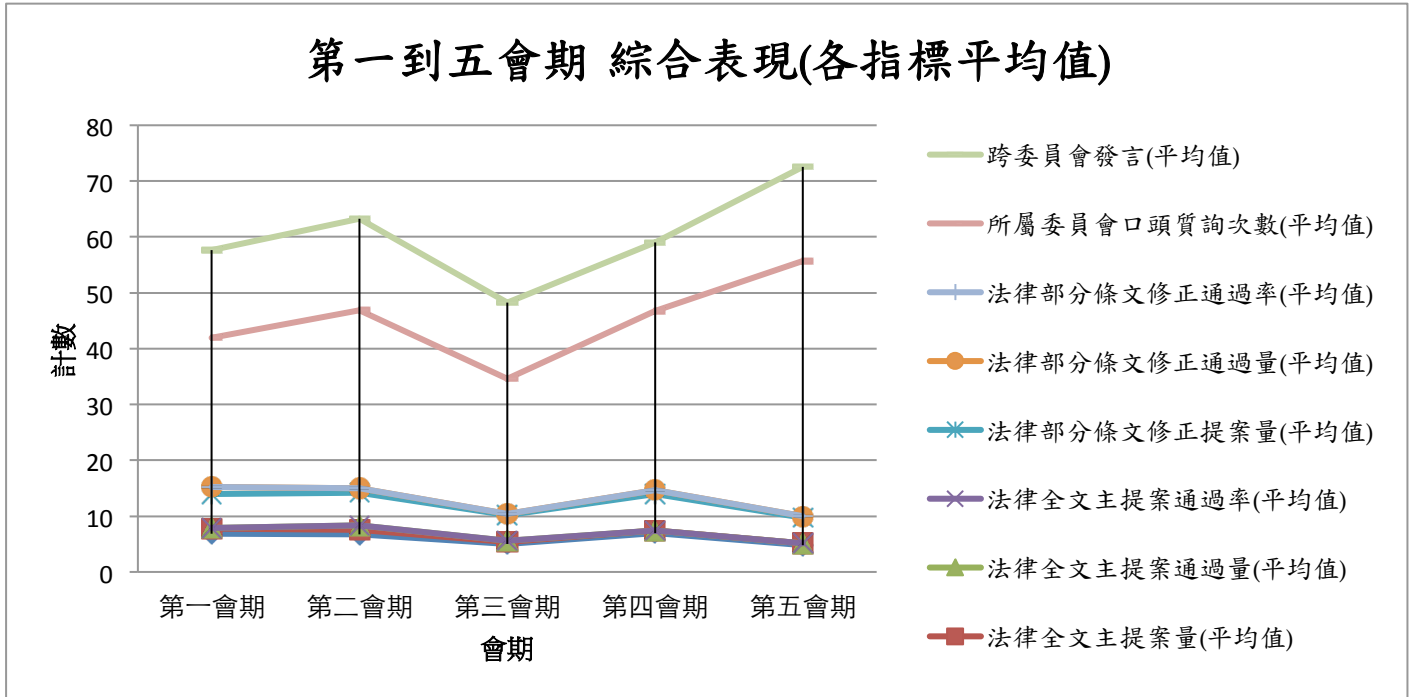
綜合觀之，相對於需要投入較多時間、心力的法律提案，委員多花力氣在難度較低、曝光率較高的質詢表現。



圖九、第八屆第 1 到 5 會期委員平均質詢表現

3. 委員綜合指標

下圖將第八屆第一到五會期委員質詢、提案各項指標的平均數納為一張綜合圖表。可以更明顯觀察到，委員的提案表現有逐會期下降的趨勢，但質詢表現則有逐會期上升的趨勢。



圖十、第八屆第 1 到 5 會期委員綜合表現

優先法案審議狀況

第八屆立法委員任期已經剩下不到一半，但截至目前為止，本屆立法院的表現，創下許多政黨輪替之後難堪的新紀錄。口袋國會不禁要問我們的立法諸公，各位為第八屆任期留下什麼紀錄給國人？是 30 秒鐘通過一個服貿協議？是立法院被青年攻佔一個月？是一個會期只通過 11 個法案？是一個預、決算遲遲無法通過的立法院？是一個永遠無法解決食安問題立法院？還是開最多臨時會的立法院？

第八屆立法院可謂是出師不利。第一會期就因為美牛瘦肉精爭議，朝野聯手一個會期只通過 11 個法案。且本屆立法院自從第三會期起，會期結束，朝野聯手加開臨時會，猶如家常便飯，一開再開，迄今已達六次之多。導致許多國家重大法案，幾乎都在臨時會時通過，馬江政府猶如臨時政府，比民國初年的臨時政府更臨時政府。原來，中華民國百年了，卻一直還在臨時準備階段，而還不是一個正常國家！

第五會期，行政院共送 2 個預算案、1 個協議案以及 57 個重大法案為優先法案至立法院審議。然而，第五會期立法院僅通過 1 個預算案以及 12 個優先法案⁷，其餘 48 個行政院優先法案，有的尚未出行政院大門，有的僅於院會一讀，從未於委員會審議，有的停滯在朝野協商階段超過一年以上，都在再顯示行政院所謂的『急迫性』法案，都因為立法院與行政院的怠惰，變成『慢郎中』法案。

根據整理，共計有六個優先法案根本沒有離開過行政院大門，其中兩個屬內政部管轄，一個屬於文化部管轄，一個屬於經濟部管轄，一個屬於原民會管轄。此外，內政部尚有地政士法經行政院覆議後，並未提出新修正版本，但依舊列入優先法案，外加已被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的都更條例亦未完成審議，堪稱最失職的行政部門。而原民會管轄的原住民自治暫行條例草案更是荒謬，第七屆立法院政院版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最後停留在二讀會之廣泛討論而功虧一簣沒有三讀通過，但執政黨、國會多數黨都沒有變更，究竟哪一個環節卡住而導致無法三讀，原民會有必要清楚跟國人說清楚。否則，換湯不換藥的法案，檢討也檢討超過五個會期，何以到了第五會期結束後，都沒有離開過行政院大門？這樣的行政效率，行政院、原民會都必須好好檢討。

另外，有十個法案，經院會一讀後，已逾期一年以上，皆未排入委員會審議，行政、立法兩部門亦有明顯失職。其中，行政院主管有一案，衛福部主管有兩案，陸委會主管有五案，文化部、內政部則各有一案。上述優先

⁷ 軍保法遭立法院復議，但此視為三讀通過。

法案送進立法院一讀後，已逾一年以上未排入委員會進行實質審議，顯見行政、立法兩院在溝通與法案重要性的認知上，有著嚴重歧見。陸委會、內政部管轄之六案，因涉及敏感的兩岸關係，21 世紀基金會提醒政府切勿操之過急，是否還一定列入優先法案，不無再審慎考量的空間。但消保法、公共電視法、菸害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等，卻超過一年以上未被實質審議，行政院、相關委員會召委都應該給國人一個交代，到底是法案本身有爭議？還是行政團隊沒有溝通？亦或是行政、立法都不關心上述優先法案？

第三，委員會審查逾一年以上，都未審畢的法案共有共計有七案。包含 103 年度總預算案、服貿協議、兩岸兩會互設辦事處專法、都更條例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103 年度總預算案堪稱史上拖延最久的總預算案。21 世紀基金會提醒立法委員，總預算案未三讀通過，不但不影響政府施政，反而讓行政機關的延續性計畫得以迴避預算監督，更嚴重的是立法委員不審預算，意味著立法院自廢武功，自甘讓行政權獨大，放水、縱容行政機關。21 世紀基金會建議立法院應著實該思考如何強化預算審理的功能，否則未來預算審查都將流為形式，因為根據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預算未通過，行政機關可以依上年度或已授權的計劃，覈實支用。103 年總預算的先例已開，未來行政機關將不再畏懼預算無法如期通過，更可能於預算灌水，期待預算未過，到時立法院將無法再代替人民看緊政府荷包。都更法也是立法院自廢武功的另一個例子。大法官會議解釋早已說明現行都更條例有違憲法，須限期改正。但立法院並未於該法失效前通過新法，致使行政機關得以頒布行政命令，以補法令缺口。如此一來，立法權又自我放棄立法的權力，任由行政命令凌駕立法權。

第四，法案停留朝野協商階段逾一年以上者，共有九案。包含年金改革法案、僑外投資法案、有廣、衛電法、所得稅法等。其中，廣電二法、年金改革相關法，都是國人所關注法案，亦進入協商超過一年以上，行政、立法兩院都應對上述法案表態，以回應廣大民眾的意見。21 世紀基金會也站在監督國會的立場上，時時關注所謂公平正義的年金改革法案的後續發展，絕不讓改革淪為鬥爭、作秀工具。

當然，第五會期各部會也有推動優先法案非常積極的單位！農委會、外交部、金管會都是優先法案通過率 100% 的單位。其中，農委會更是不簡單，第五會期總共通過三個優先法案，其中包含難度甚高的老農津貼暫行條例。農委會只花大約半年的時間就通過該法案，顯見行政單位事前修法準備完善，事後重視國會溝通，有助於法案通過的速度。相反的，行政院、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環保署、陸委會、國發會等七個單位，在第五會期中都未通過任一個優先法案！其中，陸委會不但提出的優先法案最多，其通過率卻也是最低的行政部門。在陸委會所提出的六個優先法案中，一個審議期已逾一年以上，五個皆只有一讀，根本尚未進入委員會實質討論。顯見，陸委會法案提出的事前準備並不充分，事後國會溝通也不完備，但又好大喜功，將其

「口袋國會」一期 e 監督

認列優先法案，此舉足以讓行政部門進退兩難！而法務部管轄的個資法，不但創下許多立法惡紀錄，更為社會多數所詬病。21 世紀基金會希望法務部再多多努力，儘早讓個資法鬧劇落幕。

放眼本屆立法院剩下任期，大概也只剩第六會期有機會好好審議法案！再來的第七、第八會期，因為非常接近總統大選與立委選舉，立法院勢必無法理性審議重大法案。因此，第六會期將是法案通過的最後黃金會期，21 世紀基金會呼籲行政、立法兩院，好好溝通各優先法案的重要性與順序，珍惜選舉前的最後黃金會期，冷靜與嚴肅的思考兩岸關係以及攸關全民福祉的民生法案。莫讓第八屆立法院一事無成，盡是抗爭與空轉！

「口袋國會」一期 e 監督

優先法案審議情況

	三讀	朝野協商			委員會			一讀	未送	其它
		一年以上	一年內	六個月內	一年以上	一年內	六個月內			
法案 60 項	12	9	7	5	7	1	2	10	6	1
比例	20%	15%	11.7%	8.3%	11.7%	1.7%	3.3%	16.7%	10%	1.7%
		35%			16.7%					

部會優先法案落實情況

單位	優先法案數量	通過數	通過率	部會首長
農委會	3	3	100%	陳保基主委
金管會	1	1	100%	曾銘宗主委
外交部	1	1	100%	林永樂部長
國防部	4	2 ⁸	50%	
主計總處	2	1	50%	
教育部	3	1	33%	
經濟部	5	1	20%	
衛福部	5	1	20%	
內政部	8	1	12.5%	
國發會	1	0	0%	
退輔會	1	0	0%	
行政院	1	0	0%	
公平會	1	0	0%	
原民會	1	0	0%	
法務部	1	0	0%	
交通部	1	0	0%	
環保署	2	0	0%	
勞委會	2	0	0%	
通傳會	2	0	0%	
文化部	3	0	0%	
財政部	6	0	0%	
陸委會	6	0	0%	

⁸ 軍保法遭立法院復議，但此視為三讀通過。